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0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天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天來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挖斗壹個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天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6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12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2案再由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8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被告又因搶奪等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2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0月確定；續又因搶奪等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3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10月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4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3案再由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11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被告不服提起

01 抗告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2年度抗字第569號裁  
02 定駁回而確定。上揭各案經接續執行後，被告於民國106年6  
03 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迄107年2月25日假  
04 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徒刑執行完畢，上開各情，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  
06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  
07 院審酌被告前曾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且於前案執行完畢  
08 後未知警惕，5年內再犯本件竊盜罪，可認被告有其特別惡  
09 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0 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為兼顧社會防衛  
11 之效果，自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2 定，加重其刑。

13 三、爰審酌被告見告訴人所有之自用小貨車鑰匙放在車內，竟起  
14 貪念，趁機竊取該自用小貨車及車上裝載之物品，顯示其法  
15 治意識淡薄，且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非可  
16 取，然考量被告於到案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  
17 犯罪之動機、目的、使用之手段、所竊得物品之價值，及其  
18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防水油  
19 漆工，每月薪資為新台幣5、6萬元，未婚，與妹妹共同扶養  
20 母親，在外尚有銀行信用卡卡債無法清償等家庭經濟、生活  
21 狀況等一切情狀，並參酌檢察官求刑之範圍，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4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25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26 文。查被告竊得之挖斗1個，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雖陳  
27 稱得手後已予變賣云云，然卷內並無任何事證可憑，考量刑  
28 法沒收制度之立法理由乃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是就上開挖斗  
29 1個仍應以原物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其餘行竊所得之自用小  
31 貨車暨車上裝載之汽油3桶、工具1批，均已尋獲並發還告訴

人，此經告訴人陳明在卷，並有告訴人立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自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建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義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涵萱。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707號

被 告 陳天來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市○○里○○街00巷00  
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天來前因搶奪等案件，經法院判決並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5 3年10月確定，於民國107年2月2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未  
06 執行刑視為已執行論。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  
07 之所有，於112年1月11日9時許，徒步行至彰化縣○○市○  
08 ○路000號之晨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倉庫，見該公司所有之  
09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車斗上裝有汽  
10 油3桶、挖斗1個及工具一批（價值合計約新臺幣【下同】37  
11 萬6,000元），且車鑰匙放在車內，陳天來遂以該鑰匙啟動  
12 電門發動該車及駛離現場，而竊取該車及其上物品得手，隨  
13 後其將該挖斗以5,800元，變賣給不知情之總鐵企業有限公  
14 司，得款供己花畢。嗣為該公司負責人郭美瑤事後發現報警  
15 處理，而循線查獲，並扣得前開竊得之挖斗以外之物品（扣  
16 得之物已發還）。

17 二、案經郭美瑤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被告陳天來經傳喚未到。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20 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郭美瑤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  
21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22 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路口監視器拍攝畫面  
23 翻拍照片、現場及查獲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是被告之自白  
24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曾  
26 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7 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  
28 苛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犯本件  
29 竊盜罪之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3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  
31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吳曉婷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2 日

08 書 記 官 盧彥蓓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